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推薦參選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第 1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第 2 次修訂

一、為本會具敬業樂群精神、對市政建設、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有優良事蹟之會員，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，以資鼓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推薦單位：

- (一) 事業處各會員所屬單位，同一單位以推薦一人為限。
- (二) 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本會會員符合選拔單位資格之規定。

四、參選資格限制：依選拔單位資格限制之規定。

五、參選推薦期限：依選拔單位推薦期限之規定。

六、本會評選方式：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進行初選及決選。

- (一) 初選：資格審查。
- (二) 決選：分別選出參加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榮獲中央核發全國模範勞工（含工會領袖、企業勞工、工會會務人員）或其他同等之榮譽者：獎勵金一萬元，其他同等之榮譽由理事會認定。
- (二) 榮獲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核發模範勞工、優秀勞工暨優秀工會會務人員：獎勵金伍仟元。

八、本辦法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